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
第二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3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

洪錦鉉先生

議員

歐陽均諾先生

畢東尼先生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鄭景陽先生

鄭強峰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培剛先生

張順華先生

張姚彬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金 堅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子健先生

黃春平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羅莘桉先生, JP

陳碧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麥瑞禧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史勿輝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袁旭健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區指揮官
姚漢生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警民關係主任
廖健威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李樹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子慧先生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陳炳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九龍)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何永賢女士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議項 I
謝孟軒先生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任永健先生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工程策劃經理(2)

區成禧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5 議項 III
(市區重建組)
黃良友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4
(市區重建組)
吳嘉麗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6(市區重
建組)
梁錦秋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
蘇毅朗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
理)
高楚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主席指出是次是猴年的第一次全會會議，恭祝各位事事順利、龍馬精神、身壯力健，並且在地區事務，繼續積極參與，攜手合作，共同建立一個和諧及充滿活力的觀塘。

議項 I – 起動九龍東-促進私營機構提供行人連接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7/2016 號)

2. 主席歡迎起動九龍東副專員何永賢女士(下稱「何副專員」)、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謝孟軒先生及工程策劃經理(2)任永健先生參加討論。

3. 何副專員介紹文件。

4. 議員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4.1 潘任惠珍議員指出就九龍灣區而言，有關的天橋構思名為「九龍灣行人天橋系統」，從德福花園連接至 MegaBox，並由四個私人發展商(包括嘉里集團)倡議，約在 3 年前曾諮詢區議會意見、刊憲及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惟在相關發展商未能就項目完成後的天橋管理權達成協議和政府不願接管及維修保養的情況下遭擱置。若上述項目能成功落實的話，預計會在 2014 年底完工。她查詢處方：(i)目前政策建議會否包括上述項目範圍；(ii)項目完成後的管理維修責任誰屬；以及(iii)會否監察上述項目的進展及適時地向當區議員匯報。

4.2 葉興國議員查詢局方：(i)除了豁免地價外，會否就提供 24 小時無障礙通道而犧牲的樓宇面積作出任何補償，以製造合理誘因；(ii)就管理及維修保養方面，若涉及多個發展商的話，將如何界定分工；以及(iii)若發展商有興趣的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否作為協調及聯絡點作深入商討。

4.3 顏汶羽議員支持文件及向處方查詢：(i)是否只局限起動九龍東項目發展範圍內的私人發展商才包括在有關的免補地價政策；以及(ii)若非行人天橋項目的話，其他行人連接設施如隧道等能否包括在免補地價的政策範圍內。

4.4 譚肇卓議員贊成文件的建議，指出九龍灣港鐵站 A 及 B 出口在繁忙時段行人人流都非常擠塞，他認為政府有逼切需要回應市民對疏導人流方案的要求。他認為政府應有決心獨自拆資興建有關行人連繫系統及承擔管理、維修及保養責任，以解決上述市民的急切需要及一併解決附近區域行人連接的配套設施。他查詢連接淘花大園與東九文化中心的行人天橋是否納入文件中的計劃範圍之內。他亦呼籲處方更積極落實計劃。

4.5 張琪騰議員向處方查詢：(i)就私人發展商提出項目申請時是否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主導整個申請過程及會否在申請過程中引入公眾或區議會的參與；(ii)就項目完工後的管理權，會否由負責興建的私人發展商負責，以解決相關的行人阻街等問題；以及(iii)就申請要符合大眾利益

以改善行人暢達性，處方會否將適用範圍擴展至「起動九龍東」計劃大綱圖範圍以外的地區，並定時優化及檢討相關計劃的成效。

- 4.6 柯創盛議員支持文件及建議處方考慮：(i)就九龍東人車爭路的持續情況，早日提出工程時間表予公眾知悉；(ii)在未來的行人連繫發展，增加公眾參與機會，例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及(iii)就九龍東作為計劃的首個試點，處方應促成不同業主有共同意願改善現時已十分擠塞的人流與車流情況。
- 4.7 姚柏良議員指出政府應在發展的同時引入改善行人暢達性的規劃條款。就管理行人系統方面，他建議處方考慮盡量避免私人發展商佔用公共空間的問題。
- 4.8 鄧詠駿議員支持文件及建議處方考慮加強相關政府部門的協調角色以促進有關計劃的落實。
- 4.9 何啟明議員對建議計劃表示歡迎及向處方查詢：(i)處方在該計劃中的主導角色為何；(ii)是否九龍灣區所有私人大廈皆可申請參與該計劃；(iii)就天橋的技術配合，處方會否作協調；(iv)若在業權分散的情況下，行人天橋走線將如何設計。
- 4.10 張姚彬議員查詢處方就九龍灣舊有無障礙行人天橋(例如九龍灣港鐵站 A, B 出口)會否被包括在建議的計劃範圍之內，以協助傷健人士前往新發展區域。
- 4.11 蘇冠聰議員指出在 MegaBox 開幕之前，相關發展商已研究興建行人天橋系統連接 MegaBox 及九龍灣港鐵站，而區議會亦曾多次討論有關建議及已改善了多個區內行人過路設施，以疏導人流。他建議處方考慮牽頭與四大發展商商討早日落實興建連接九龍灣港鐵站及 MegaBox 的行人天橋系統。
- 4.12 張順華議員支持文件的理念。他建議興建行人天橋系統可採取兩種模式：(i)興建一條主要天橋行經區內與附近私人大廈興建的天橋連接；(ii)興建多條連接不同大廈的天橋而最後連接至九龍灣港鐵站。同時，他建議處方考慮擔任牽頭人與私人發展商聯絡、溝通及協調所有興建及連接的細節，促成發展商之間達成協議。
- 4.13 陳汶堅議員向處方查詢：(i)若有發展商中途退出或拖慢興建行人系統，政府的處理方法為何；以及(ii)公共空間交由私人管理的矛盾情況將如何恰當地處理。

5. 辦事處感謝議員大體上支持文件中的建議及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5.1 九龍灣行人網絡：九龍灣行人連接系統是由私人發展商由 2003 年倡議，2010 年刊憲及 2011 年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辦事處指出觀塘區議會在 2013 年曾要求辦事處協助及促進該行人連接系統的落實。辦事處亦指出現時建議的豁免土地補價的措施，發展商可去除土地補價機制下的不確定因素，可更集中解決一些技術性的問題，例如：24 小時無障礙通道的管理安排、路面改善措施等。辦事處正就此等技術性問題與發展商進行協調工作。
- 5.2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角色：辦事處表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除了主力協調有關交通、城市綠化、公共空間改善等工作外，還會細心聆聽區議員的意見以優化相關計劃。
- 5.3 與東九文化中心的行人連結：與東九文化中心的行人連接方面，局方指出路政署將會負責設計並興建連接九龍灣港鐵站 B 出口以及東九文化中心的行人天橋。
- 5.4 九龍灣及觀塘區的私人大廈業權分散問題：辦事處回應就一般而言，土地業權人擁有其所興建的行人連接，並須負責管理和維修，以及承擔相關的費用。如涉及分散業權和小業主，土地業權人可要求政府考慮把位於政府土地上已竣工的通道交由政府管理和維修。如因情況特殊而獲政府同意，土地業權人須向政府繳付一筆過款項作為管理和維修費用。
- 5.5 周邊住宅地區包括三彩、淘大、德福與東九文化中心的連接安排：辦事處表示雖然上述區域為起動九龍東計劃範圍以外，但仍會積極協調與周邊的連繫，包括促進由住宅區接駁往商貿區的行人連接建議。
- 5.6 整個現有行人網絡的改善工作：辦事處歡迎議員的具體改善建議並會盡力促成有關計劃落實。
- 5.7 如何計算為配合興建行人天橋而損失的樓宇面積：辦事處解釋就一般而言，在新措施下，土地業權人因興建行人天橋或隧道，而須提供給公眾使用連接公共行人路或毗連物業的 24 小時無障礙通道，將可根據公眾與物業使用者的比例，獲豁免部分總樓面面積。但土地業權人將不能獲得任何額外地積比率。
- 5.8 行人隧道系統政策的適用性：辦事處指出新政策所指的行人連接系統包括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如條件符合，將

同樣獲得豁免土地補價。

- 5.9 新計劃在其他區域的適用性：辦事處表示目前政策是以九龍東為試點，但政府的整體立場是開放的。新政策是以利民和對整個社區有所裨益為目的。因此，辦事處歡迎私人業主在其他地區提出對行人環境有所改善的行人連接系統建議。
- 5.10 公眾參與的機會：辦事處表示所有行人連接系統的建議都必須經過道路刊憲(Road Gazetting)程序，將給予市民及區議員提出意見的機會，此程序與現有同類工程相同。就九龍灣行人連接系統的建議，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處理相關的協調工作。辦事處預計在 2018 年就這項豁免補地價的新政策進行中期檢討，以評估在九龍東推行先導計劃的成效。
- 5.11 新政策進行的時間性：辦事處預計涵蓋九龍灣商貿區的發展大綱圖會在 2016 年第三季公布，並會在規劃署網頁中顯示。修訂契約的申請則須在上述發展大綱圖公布後 3 年內提交，這項新政策會在 2018 年進行中期檢討。整個行人連接系統的落實須視乎多種因素，但豁免土地補價程序已幫助移除落實興建該行人網絡的一個不明朗因素，使各方能集中處理技術的問題。
- 5.12 短、中、長期由政府興建的行人連繫網絡的進行：辦事處表示根據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改善研究提出的短、中、長期措施並不會因為此項新政策而減慢，而是會同步進行，例如辦事處已委托路政署進行改善牛頭角港鐵站附近的行人網絡的技術性研究。
- 5.13 其他東南亞鄰近地區經驗：辦事處明白在推行發展項目時一併興建相關行人網絡的重要性。因此，自 2012 年起，辦事處在九龍東合適的新賣地計劃中，已加入相關的賣地條款，例如要求發展商預留連接口以興建未來的行人連接網絡。未來在九龍灣行動區發展用地中，亦會研究加入條款要求發展商興建相關的行人連接。目前的豁免土地補價政策是針對一些已落成的大廈，鼓勵其興建相關的行人連接系統。
- 5.14 觀塘工業區後巷美化計劃：辦事處指出觀塘工業區後巷美化計劃仍在進行中。觀塘區有 18 組後巷，首 4 組的美化工程已完成，接著會有另外 3 組在今年 4 月左右開始進行美化。辦事處呼籲議員若得悉任何大廈業主願意參與此項計劃可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聯絡。另外，辦事處預計在 2016 年第 3 季會就觀塘商貿區的行人環境改善研究計劃諮詢區議會。

- 5.15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牽頭及統籌角色：辦事處明白發展一個龐大而複雜的行人網絡必須有一個統籌及協調的單位，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其中一個任務便是協調和促進各項計劃的進行。辦事處歡迎議員隨時聯絡反映市民意見。
- 5.16 行人連接系統進度：辦事處正就天橋的走線、落腳點和接駁口等技術問題與相關發展商及政府部門商討，並會監察工程進度，盡力促進早日落實九龍灣行人連接系統。
- 5.17 觀塘海濱區與港鐵站的連繫：辦事處透露政府在牛頭角港鐵站出口亦會研究行人隧道工程和附近道路改善計劃，以增加往來觀塘海濱區域與港鐵站的連繫。
- 5.18 在地契內公共空間的使用：辦事處指出會在地契列出相關公共空間須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及禁止作商業用途，並在明顯位置放置告示，以防止發展商違反有關契約。

6. 主席總結，議員普遍支持新政策並促請早日落實興建相關的行人天橋連接系統。

議項 II—成立觀塘區議會屬下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8/2016 號)

7. 秘書介紹文件。
8. 經討論後，大會通過文件第 8/2016 號成立觀塘區議會屬下「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及相關的職權範圍。
9. 主席隨即邀請議員加入專責小組及可提名候選議員競選專責小組主席及副主席。

專責小組主席及副主席提名候選人

10. 待秘書處收齊議員加入專責小組的報名表 (共 29 位)及主席和副主席的提名後，主席報告收到主席及副主席提名表格各 1 份：黎樹濠議員獲提名競選專責小組主席。提名人為張琪騰議員，附議人為顏汶羽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候選人黎樹濠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11. 由於專責小組主席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黎樹濠議員當選為「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主席。
12. 主席報告陳俊傑議員獲提名競選專責小組副主席。提名人為陳國華議員，附議人為顏汶羽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候選人陳俊傑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13. 由於專責小組副主席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陳俊傑議員當選為「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主組」副主席。

(會後備註：會議日期安排：由於專責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經已選出，按上一屆區議會的安排，小組會議日期跟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期，於該委員會舉行的同一天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即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將會在 3 月 31 日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

**議項 III – 收回位於九龍觀塘恒安街的私人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需求
主導重建項目第 DL-10:KT 號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9/2016 號)**

14.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5(市區重建組)區成禧先生、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4(市區重建組)黃良友先生和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6(市區重建組)吳嘉麗女士，以及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梁錦秋先生和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協助討論。

15. 主席報告會前收到恒安街受重建項目影響的住宅租戶的公開信呼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平對待所有租客及協助其解決受重建項目影響的有關問題。

16. 區成禧先生、蘇毅朗先生及梁錦秋先生介紹文件。

17.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摘錄如下：

17.1 蔡澤鴻議員查詢地政總署(署方)是否會進行土地收回條例的程序。若是的話，署方估計實際需時多久。

17.2 金堅議員同意文件的建議及支持政府解決樓宇老化問題、提升舊區生活環境。由於受影響樓宇在其選區之內，她申報在 2 月 25 日曾以獨立監察人的身份，出席了市建局為此計劃合資格住戶舉行的第一次抽籤編配安置單位儀式，已有四戶 2 人家庭和七戶 3-4 人家庭抽到心儀屋邨，他們表示高興。未來每月亦會舉行一次抽籤編配安置單位儀式，故對需求主導重建計劃亦充份了解。她亦指出協利大樓日久失修、天花石屎剝落情況及鼠患也十分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區內治安亦由於不少住戶已遷出而不斷惡化。她呼籲市建局：(i)酌情提早處理安置現有業主(約 10 戶)/租戶及提早作出安置或賠償；以及(ii)優先賠償/照顧受影響的有需要人士及長者住戶。

17.3 馬軼超議員認為受影響樓宇的結構日久失修，十分破舊，支持市建局的重建及收購建議。他呼籲市建局不要

以盈利為目的，繼續推出不同區域的需求主導計劃以改善市容。

- 17.4 譚肇卓議員建議市建局須加強舊樓復修的工作及以較靈活的手法處理餘下業戶/租戶的安置/賠償問題，並呼籲局方盡快開展收地程序及加快處理受影響人士的安置問題。
- 17.5 陳華裕議員原則上支持文件及市建局應盡快進行刊憲程序。他建議局方考慮在過渡期藉以人為本的原則發放租金津貼予租戶。
- 17.6 洪錦鉉議員支持文件及呼籲市建局：(i)盡快推行該重建計劃；以及(ii)酌情處理安置業戶/租戶的安排。
- 17.7 陳汶堅議員支持文件及建議市建局考慮就目前仍在受影響樓宇居住的業戶/租戶酌情地作出恩恤安排。
- 17.8 張琪騰議員就協利大樓 5 樓 6 室租戶向區議會主席及議員提交的信函查詢市建局：(i)在該單位內租戶是否獲認可的租戶；(ii)若是認可租戶的話，局方在法律程序以外能否提供援助(例如租金津貼)以及早遷離目前極為惡劣的居住環境；(iii)能否以租戶，而非業主的角色去協助受影響租戶；以及(iv)整個收地工作的時間表為何。
- 17.9 張順華議員支持文件。他查詢若居住在重建區樓宇的租戶可優先獲配市區公屋單位的話，對在公屋輪候冊上有類似的居住環境的人士是否公平。他建議市建局考慮盡量合理地平衡上述兩類人士的利益及酌情地處理受影響租戶安置事宜。
- 17.10 簡銘東議員呼籲市建局與相關部門盡快處理相關的業戶/租戶的安置問題，以免阻礙整個計劃的進度。

18. 地政總署及市建局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8.1 是否會按土地收回條例進行收地程序：地政總署回應由於市建局就有關的重建項目仍未成功收購相關土地上所有業權，故市建局已向政府提交收地申請，要求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把餘下尚未成功收購的業權收回。待所有相關土地上的業權復歸政府後，所有受影響的合資格的業主及租客會根據上述條例和現行政策獲得賠償及安置。而安置安排方面，須待收地刊憲及有關土地復歸政府後才可處理在市建局未收購物業內租戶的遷置。就收地公告刊憲後的程序，可參考文件的附件三。一般而言，在諮詢區議會及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批准收地後，政府須安排有關收地刊憲(約 1-2 個月)，在刊憲後約 3 個月，有關土地上的業權復歸政府之後，市建局將會以政府代理人身份協助政府進行相關的收地工作(包括安置受影響的住戶)。署方期望在 2016 年內能完成收地刊憲及土地復歸政府程序，而在下令收地公告刊憲時並不設反對收地機制。

- 18.2 角色界定及諮詢目的：市建局指出該局就發展有關重建項目向發展局局長申請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土地，而地政總署為政府部門處理有關收地申請事宜。此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為處理收地的程序之一，就區議會對有關收地的意見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審批收地。
- 18.3 可否在收地之前先安置受影響業戶/租戶：市建局解釋因應身份問題，局方不能處理一些尚未收購業權單位內受影響的租戶/佔用人的安置要求。
- 18.4 受影響業主能否獲得合理補償：市建局表示直至有關土地復歸政府前，將會繼續與那些仍未落實將業權售予市建局的業主積極磋商，包括以更新物業估值，向業主提出收購物業建議予其考慮。
- 18.5 需求主導計劃：市建局解釋並沒有取消需求主導計劃，局方仍然接受合資格業主提交申請，第五輪申請日期是由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止，申請表格可向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或在市建局網頁下載。局方表示新門檻是平衡了社區規劃和居民對重建的需求。以恒安街需求主導項目為例，局方指若以最新門檻比較，該項目的地盤面積仍達 700 平方米以上，符合最新的門檻要求。
- 18.6 恩恤處理受影響租戶：市建局表示合資格租戶可獲安置到公屋或安置單位，若有特殊家庭或醫療需要的話，局方會透過現有機制經社工隊評估後考慮適當的恩恤處理。
- 18.7 受影響樓宇的環境及維修情況：市建局指出項目範圍內的大部份業主已將業權售予市建局。局方物管組職員已安排保安員巡邏已交吉單位及大廈公眾地方，若發現有天花剝落的話，會通知維修部門進行相關的維修工程，避免發生意外。就樓宇清潔方面，物管組職員已安排清潔工人清理垃圾。若發現業主在遷出時，將雜物棄置於大廈公眾地方，市建局可從賠償金額或收購樓價中扣取相關的清潔費用，以收阻嚇之效。

- 18.8 安置安排：市建局預計政府在本年內可刊憲收地。屆時會與在仍未收購物業內的租戶進行登記，以評估其上樓資格，包括核實其是否在凍結人口調查前已在該單位居住、是否擁有其他私人物業或是否公屋租戶等。市建局強調在分配公屋的資源上十分謹慎，並會確保所有上樓人士皆符合房委會的各項上樓要求。若有關人士有特殊困難或有體恤理由，局方會酌情考慮適當的恩恤處理。
- 18.9 能否在未刊憲及收地之前編配公屋單位或提供津貼予受影響人士：市建局指出有關的安排須顧及現有業主的權益，因此在未刊憲及收地之前向受影響租戶編配公屋或提供津貼的建議並不可行。
- 18.10 未來工作：署方表示會將區議會對有關收地的意見向有關當局反映，以期盡快獲批收地命令，並開展收地程序。

19. 主席總結議員十分關注受計劃影響的居民及其面對的處境，並期望局方及相關政府部門盡快進行收地程序。此外，他呼籲市建局繼續與受影響業戶及租戶溝通和商討，以促成落實該重建計劃，讓現時居於重建區內受影響的居民能盡快得到安置。

議項 IV – 觀塘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0/2016 號)**

20. 秘書介紹文件。

21. 大會通過維持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數目 6 位及增選委員任期跟區議會的任期相同(即 2016 年 – 2019 年)。

22. 經討論後，大會通過部分增選委員提名。獲大會通過的增選委員名單如下：

I.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獲通過的提名人
梁俊傑

提名人
陳華裕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獲通過的提名人
黃啟燊

提名人
何啟明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u>獲通過的提名人</u>	<u>提名人</u>
李亦晉	陳華裕
何榮添	陳耀雄
陳嘉欣	姚柏良
張家華	金 堅
羅 靜	徐海山

IV. 房屋事務委員會

<u>獲通過的提名人</u>	<u>提名人</u>
吳偉俊	黃春平
李嘉恒	簡銘東
梁騰丰	柯創盛

V. 社會服務委員會

<u>獲通過的提名人</u>	<u>提名人</u>
吳家華	陳振彬
林婉鎔	鄭強峰
陳國帆	黎樹濠
張仲勉	歐陽均諾

V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u>獲通過的提名人</u>	<u>提名人</u>
凌志强	譚肇卓
許展鵬	鄭強峰
畢 禕	黃春平
馮泓毅	馬軼超

23. 至於其餘提名，因「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尚未齊備，大會建議先徵詢法律意見後再考慮如何處理有關提名。

議項 V – 2016/17 年度觀塘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分配的預期撥款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1/2016 號)

24. 秘書介紹文件。

25.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 –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2016 號)

26. 秘書介紹文件。

27.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 – 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介紹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3/2016 號)

28.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羅莘桉先生介紹文件。

29. 主席呼籲議員就相關地區問題提交意見書，然後再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詳細討論。

30.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VIII – 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4/2016 號)

31.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IX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2. 大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議項 X – 其他事項

(1) 香港街馬 10 & 21 公里 @ 九龍東 2016

33. 主席報告，「全城街馬」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為「香港街馬 10 & 21 公里 @ 九龍東 2016」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同意在有關宣傳項目及活動上使用觀塘區議會的徽號。

34. 上述計劃透過舉辦香港街馬活動，鼓勵義工、觀眾和參與者更瞭解並融入觀塘社區。該活動將於 2016 年 4 月 10 日(星期日)舉行，預計活動將有超過一萬人的跑手、觀眾及市民參與此盛事，大會接受邀請作為該計劃的支持機構。

(2) 香港殘奧日 2016

35. 主席報告，「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成為「香港殘奧日 2016」計劃的支持機構。

36. 上述計劃透過各項活動，推廣殘奧運動、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運動。由於活動可喚起社會人士對殘疾人體育運動的關注、支持及認同，十分有意義，大會接受邀請作為該計劃的支持機構。

(3) 第七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37. 主席報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第七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並同意在有關宣傳項目及活動上使用觀塘區議會的徽號。由於上述活動在地區宣傳無煙信息，十分有意義，大會接受其邀請。

(4) 有關《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如未能在本年4月1日前通過對觀塘區交通的影響

38.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相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若有議員希望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可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及跟進。

議項 XII – 下次會議日期

3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2016年5月3日(星期二)舉行。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2016年5月3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6年4月